GF-2020-0216

正 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 改造面积约 4370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涉密场所

包括对一、二、四楼涉密场所实施物理防护加固（增设金刚纱网），四楼涉密场所增设不锈钢防盗窗；一楼涉密场所拆除冗余隔断。

（2）业务工作场所

对三、五、六、七、八楼业务工作间墙面、部分顶面出新，五至八楼柜体拆除；部分工作间柜体拆除后墙地面修补。

（3）会议场所

优化五、六、七楼会议室功能布局和改善环境，包括改造部分电路，出新地板（换复合地板）、墙面（乳胶漆及部分装饰板墙面）、吊顶（暂定双层防水石膏板吊顶）等，边柜拆除（部分涉及吊顶修补）。

（4）录取工作休息间

包括改造下水管道、改造电路，休息间及过道墙面出新、地面（过道地毯更换为地砖，房间内地毯更换为地砖，卫生间地砖修补）、吊顶（含卫生间，拆除，暂定双层防水石膏板吊顶，换吸顶灯），部分休息间门及门套更换、部分卫生间门及门套更换、卫浴设施（马桶、洗手台暂定大理石、隔断、花洒）更换，插座面板更新，局部防水修补，出新服务台（服务台柜体改造）等。

其他内容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优化设计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会务费、会场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施工（含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同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3891880 元）。其中工程价：¥3748880 元税率 9%；设计费：¥143000 元税率 6%。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煜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副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贰副，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壹正贰副，承包人（联合体单位）执壹正壹副。

【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715668414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风景区内银牛山路 1 号 2 幢 209 室

邮政编码：21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7562026

传真：025-5756202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账号：4301020309001704426

承包人：（公章）

南京华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738860947L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27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22296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01594136052500395